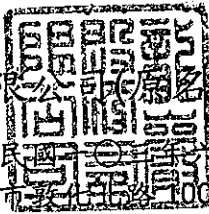


龍巖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大漢建設)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(星期二)上午九時正

開會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南路100號(王朝大酒店二樓貴賓軒廳1)

出席：出席及代理股東代理股份總數 317,046,688 股；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99,084,199 股之 79.44%。

出席董事：劉偉龍董事及藤林一郎董事

列席：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麗真會計師
振道法律事務所 郭瓊滿律師

主席：劉偉龍 董事



記錄：何宗銘



一、宣布開會：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,主席宣佈開會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股東參加本次股東會，本次會議議程〔承認事項〕將採逐案討論後，同一時間進行投票表決並分別計票；另〔討論事項〕採逐案討論後，同一時間進行投票表決並分別計票請各位股東針對議案發言，掌握發言時間，讓會議有效率順利進行，現在我們就開始進行今天的議程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：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(詳附件)。

第二案：一〇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(詳附件)。

四、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：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（包括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股東權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資產負債表、合併損益表、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）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二。（詳附件）

二、前項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麗真、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，提請 承認。（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newmops.twse.com.tw>）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315,805,471 權

表決結果	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 284,702,318 權	90.15%
反對權數： 0 權	0%
棄權權數(含作廢)： 31,103,153 權	9.85%

本案經現場股東票決結果，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第二案：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,016,087,376 元，一〇二年度期初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06,022,708 元，合計 2,522,110,084 元，擬分派項目如下：

1.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：新台幣 201,608,738 元。

2. 股東紅利：擬以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,316,977,857 元配發現金股利，每股配發 3.3 元。

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，元以下捨去，不足一元所餘金額，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，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。

3. 董事酬勞：擬以新台幣 27,154,181 元配發董事酬勞。

4. 員工紅利：擬以新台幣 13,577,092 元配發員工現金紅利。

5. 詳細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下表。(詳附件-修正前之盈餘分配表)

二、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有買回庫藏股，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數量，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，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
三、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，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。

四、敬請 承認。

股東戶號 11295 發言：

股東戶號 11295 出席證號 2005 的受託代理人，我認為公司在 102 年度的稅後盈餘約為 20 億元，建議股東現金股利提高為每股分配 4 元，我也試算了一張盈餘分派表，請主席與會計師參考。

股東戶號 13194 附議

主席裁示：本議案依股東戶號 11295 提出之盈餘分配案即每股配發 4 元進行表決，並請司儀朗讀修正後之民國一〇二年度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1,596,336,796 元配發現金股利，每股配發 4 元。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32,914,160 元配發董事酬勞。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16,457,081 元配發員工現金紅利。依每股 4 元分配盈餘計算之盈餘分派表如下：

《股東建議之修正案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-

項目	單位：新台幣元
	金額
期初餘額	1,079,187,663
減：IFRS 轉換調整淨額	-577,342,195
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	501,845,468
加(減)：	
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	-433,528
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	4,610,768
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	506,022,708
加：本年度稅後淨利	2,016,087,376

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	2,522,110,084
加(減)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(10%)	-201,608,738
分配項目：	
1.股東現金股利 97%(預計每股分配 4 元)	1,596,336,796
2.股東股票紅利-0%	0
期末未分配盈餘	724,164,550

附註：(每股分配 4 元)

配發董事酬勞 2% 32,914,160 元

配發員工紅利 1% 16,457,081 元

決議：本議案依修正每股配發 4 元投票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315,805,471 權

表決結果	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 266,907,648 權	84.52%
反對權數： 0 權	0%
棄權權數(含作廢)： 48,897,823 權	15.48%

本案經現場股東票決結果，照修正議案每股配發 4 元表決通過。

五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訂「公司章程」部份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為符合公司實際需求，擬刪除、增訂「公司章程」營業項目及修訂股利政策得以加

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分派之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：(詳附件)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317,046,688 權

表決結果	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 290,666,786 權	91.68%
反對權數： 0 權	0%
棄權權數(含作廢)： 26,379,902 權	8.32%

本案經現場股東票決結果，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第二案：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為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之修訂及公司業務實際需求，擬

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：(詳附件)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317,046,688 權

表決結果	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 285,879,786 權	90.17%
反對權數： 0 權	0%
棄權權數(含作廢)： 31,166,902 權	9.83%

本案經現場股東票決結果，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第三案：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訂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為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之修訂，擬修訂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：(詳附件)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317,046,688 權

表決結果	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 288,353,786 權	90.95%
反對權數： 22,000 權	0.007%
棄權權數(含作廢)： 28,670,902 權	9.043%

本案經現場股東票決結果，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六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